展望

於2009年初，環球經濟仍受到可能陷入全面衰退的憂慮所籠罩。可能受惠於世界各地中央銀行推出的史無前例救市措施及財政刺激方案，主要經濟體系得以在2009年底走出谷底。踏入2010年，世界各地許多經濟體均有錄得一定程度的增長。雖然大眾普遍能理解到救市措施維持過久會有不良影響，而退市行動是無可避免的，但市場間開始憂慮撤回緊急措施可能對復甦的步閥的影響。歐洲債務危機的爆發，亦再次引起是否會出現雙底衰退的關注。在外圍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本地經濟復甦之路並非全無風險。因此，香港銀行的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

未來一年，本會的首要任務是如期於2011年落實2009年檢討存保計劃得出的優化建議。我們將須就草擬法案及協助立法會通過法案作出重大努力。本會亦須在各方面展開準備，包括盡早與業界及市民溝通以確保各界能就過渡做好預備。儘管預計推行經優化後的存保計劃的工作將十分繁重，本會仍會一如以往般緊守崗位，確保存保計劃在現有框架下可以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存保計劃的管理

本會會根據計劃成員提交的有關存款申報表及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2011年供款，並於2011年1月收取該筆供款。倘若優化存保計劃的修訂條例草案能如期通過，2011年的供款將會基於新保障上限額及新保障範圍被評估。計劃成員亦將可按存款淨額(即從存戶的有關存款扣除其對計劃成員的負債後的款項)報告有關存款。本會正著手修訂用作申報有關存款的報表，並會盡早向業界提供明確指引，以便採用新的呈報標準。為了確保計劃成員按新基準申報有關存款金額時準確無誤，本會會繼續透過審閱計劃成員就其報表的準確性所提交的核數師報告加以監察。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充足

本會將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協助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令優化存保計劃的措施得以落實及可如期推行。立法會已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於2010年4月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其主要目的為加強存款保障，減輕提供額外保障的成本以及提高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效率。本會將全力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以確保該條例草案能盡早獲得通過。與此同時，本會正協助律政司完成草擬法例修訂，使去年檢討存保計劃得出的餘下優化項目（主要有關加強申述制度的措施）得以落實。本會期望對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可於立法會夏季休會後隨即提呈立法會，讓立法會可適時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使有關規則能於2011年初生效。

本會將透過分析與計劃成員進行定期模擬測試時收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有關的市場發展，繼續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是否足夠。本會亦會留意其他國家可能有助提高香港存保計劃的成效的發展及改革經驗。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從以往的發放補償模擬測試中本會累積到大量實踐的經驗。本會將鞏固這方面的知識並將其運用於各項準備措施以確保本會在不斷變化的情況下仍能保持良好的發放補償能力。我們會對發放補償程序及流程作出修訂，以配合因實行經優化的存保計劃而須對計劃作出的修改。本會並會在相關組織的協助下制定合作協議及用作估計存戶賠償的詳細計算模式。

發放補償演習將會繼續進行，但演習方式會更具針對性。未來的演習將會更集中測試須要大量人手處理的程序。這些針對性的演習將給予本會機會評估須在發放補償期間處理複雜問題所可能牽涉的工作量。

本會將繼續進行遵例審查並同時進行模擬測試，以確保計劃成員的系統及本會之發放補償系統均能就發放補償作好準備。因應將於2011年對存保計劃作出的各項優化措施，本會在計劃模擬測試時會將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的特點納入其範疇內。計劃成員遵守經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以及計劃成員就過往遵例審查中所發現的違例事項的更正工作，均會繼續受到監察。

維持並加強公眾的認知及了解

因應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將於2011年出現的轉變，包括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將會屆滿及經優化的存保計劃將開始實施，來年的宣傳活動的重點將會是及時地向市民宣傳即將發生的轉變，以便公眾能就過渡作出最佳準備。在優化存保計劃的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本會將會舉行大型的宣傳活動。於有關的過渡期之中，本會亦會推出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改變的了解，並會繼續透過定期意見調查監察宣傳工作的成效。

2009年存保計劃檢討結果顯示有需要就存保計劃的申述制度作出若干優化措施。具體而言，有關措施涉及改善目前負面披露的做法，引入正面披露，確保披露聲明清楚明顯，以及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施加限制。本會會就須修訂或新增規定而作出的法例修訂諮詢業界。倘若有關法例修訂可及時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有關申述規定會連同存保計劃其他優化項目在2011年初一併生效。本會會盡早發出有關指引及安排簡報會以便計劃成員可因應新準則及早作出準備。與此同時，本會會研究以其他途徑監察計劃成員對申述規定的遵例情況，包括尋求金管局協助本會進行現場審查。